

关于枣庄市 2021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庆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全市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市级和各区（市）决算，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6.0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58.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12.9%；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113.2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93.8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51.8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73.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同比增长 7.7%（主要是 2021 年预算执行中，国务院规定市县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剔除 2020 年权责发生制列支因素计算同口径增长。下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9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19 亿元。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9.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1%，增长 3.2%（市直完成 11.49 亿元，占预算的 103.5%，下降 7.6%；枣庄高新区完成 10.78 亿元，占预算的 102.7%，增长 17.9%）；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31.0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56.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6.1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9.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同比增长 9.9%（市直完成 60.24 亿元，占预算的 101.1%，同比增长 7.8%；枣庄高新区完成 9.16 亿元，占预算的 106.2%，同比增长 25.7%）；上解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14.3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6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65.0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23.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25.3%；上级补助、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116.1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5.0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29.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70.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26.2%；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

本支出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下同）59.0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5.61 亿元。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55.7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01.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增长 58.9%（市直完成 33.83 亿元，占预算的 101.1%，增长 1.3%；枣庄高新区完成 67.88 亿元，占预算的 98%，增长 121.7%）；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 33.5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0.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35.6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增长 85%（市直完成 39.55 亿元，占预算的 99.3%，增长 39.4%；枣庄高新区完成 84.45 亿元，占预算的 98.5%，增长 118.5%）；补助下级、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 11.6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0.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3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4%，下降 12.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3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1%，下降 65.9%；调出资金 6.7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24 亿元。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74.6%；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 0.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1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116.4%；调出资金 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1.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增长 16.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3.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增长 9%。年末滚存结余 111.16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17.96 亿元。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0.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10.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增长 8.1%。年末滚存结余 54.97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4.95 亿元。

上述四本预算决算数据，与年初向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详见《2021 年枣庄市政府决算草案》）。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568.8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98.2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0.6 亿元），其中市级 117.5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4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9.92 亿元）。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61.64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95.0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66.6 亿元），其中市级 116.05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46.72 亿元，专项债务余

额 69.33 亿元)。当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78.9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中市级 23.98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82.14 亿元(一般债券 46.75 亿元,专项债券 35.39 亿元),其中市级 20.17 亿元(一般债券 11.49 亿元,专项债券 8.68 亿元)。

(六) 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1 年,省对我市返还性和转移支付资金 115.45 亿元,扣除 2020 年度特殊转移支付及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因素后同比增长 2.5%。其中:返还性收入 13.2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6.9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29 亿元。2021 年市财政对区(市)转移支付补助 84.7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9.1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5.65 元。

(七) 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1.结转资金。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资金 3.63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结转 0.32 亿元,按文件规定用途继续使用;本级结转 3.31 亿元,全部安排 2022 年市级预算支出。

2.预备费。2021 年市级预备费安排 1.84 亿元,支出 1.84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等应急事项和预算执行中新出台的政策,已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

3.超收收入。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0.62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当年未安排支出,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

额 3.62 亿元，加上当年预算执行中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3 亿元，2021 年底余额 14.15 亿元。2022 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亿元后，余额为 4.15 亿元。

5.“三公”经费。汇总市级部门决算，2021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583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13.8%，主要是市级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方面的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69 万元，下降 99.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出国活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299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28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53 万元，下降 35.1%，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

6.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绩效目标管理、部门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增效。市级在开展 10 个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基础上，2021 年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全覆盖。扩大财政绩效重点评价范围，选取农业、教育、社保等领域的 55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资金总额 41.3 亿元，其中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占 89.1%。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持续推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分别随部门预算和决算同步公开。

二、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1 年，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夯实财源基础，挖掘持续增收潜力。一是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下调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加大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2.1 亿元，当年新增税费减免 15.79 亿元。二是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制定实施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制度，全市石灰岩资源税同比增收 2.03 亿元。抓好重点项目、新兴业态、零散税源征管，累计清理欠交税款 3.24 亿元。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管，严格落实出租及处置资产评估、公开拍卖及公开招租制度，实现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72 亿元。三是全力对上争取。获得资源枯竭城市、重点生态功能区、革命老区等区域性转移支付资金 4.5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46 万元。山亭区、峯城区、台儿庄区获得参照省财政直管县政策倾斜支持，新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 1.1 亿元，实现历史性突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8.18 亿元，有力支持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住房保障、水利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四是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价格扣除措施，鼓励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坚持创新导向，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一是实施财政政策集成奖补服务改革。规范涉企财政奖补政策，创新建成“枣惠达”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平台，在全省率先推行“免申即享、即申即办”，平台于 2021 年 9 月底正式上线运行，当年即兑现涉企奖补资金 0.81 亿元。二是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整合各类财政产业扶持资金设立技改基金 1.2 亿元，施行投贷联动，为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持。通过“基金+项目”运作模式，市政府引导基金带动社会投资 25 亿元，投资项目 20 余个。创新设立规模各 0.5 亿元的村集体经济帮扶基金和产业基金，为村集体经济发展注入源头活水。三是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创新打造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产品“信 e 担”，累计预授信金额 0.54 亿元。政府融资担保体系新增担保企业 113 户，担保金额 5.24 亿元，同比增长 103.1%。市级应急转贷基金全年提供应急转贷服务 100 笔，滚动使用规模 21.18 亿元，同比增长 62.8%。四是推进重大项目工程建设。支持文旅集团组建，支持出资企业提升信用评级，实现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4 亿元。市场化筹集资金 19.02 亿元，保障双子星广场、世纪大道、科教创新示范园等重点项目实施。

（三）践行人民至上，提升民生保障能力。2021 年，全市民生支出 212 亿元，同比增长 8.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7.4%，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一是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年投入资金 5.58 亿元，用于疫苗免费接种、核酸检

测能力提升等方面，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二是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年累计拨付失业保险、就业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资金 1.64 亿元，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扩围、稳岗返还等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三是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 4.5% 左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 5.5%、6.8%，城乡低保等九类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 10% 以上。四是支持重点民生工程建设。筹集资金 5.4 亿元支持市驻地中小学校、文体中心场馆等工程实施。安排资金 1.1 亿元，支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新建、市胸科医院改扩建。投入 35 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五是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围绕“双十镇”建设、“山水林田大会战”，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6.1 亿元，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产业扶持、村级组织运转等领域。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方面支出 20.13 亿元，占比达到 6.6%。六是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落实生态文明财政奖补政策 0.56 亿元，拨付资金 0.95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下达资金 1.1 亿元支持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四）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风险防范定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的要求，依法依规举借政府债务，同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政府综合债务率较上年下降 16.8 个百分点。完善国有金

融资本管理制度，对金融领域风险高度关注、提早防范。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建立基金运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防范支付风险。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结合直达资金管理，科学调度财政资金，密切关注教师、退休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执行情况，督促区（市）落实“三保”保障主体责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从2021年度财政决算编制和审计检查情况看，全市财政运行尚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受疫情冲击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基层“三保”压力明显加大，各区（市）“三保”等刚性支出占财力比重均超过90%。二是政府专项债券和直达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重资金争取、轻项目管理的情况较为普遍，挤占挪用资金问题时有发生。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亟需深化，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不够。四是承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差距，存在惠企利民资金发放不及时、债务清偿工作推动不力、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等情况。另外，今年以来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形势较为严峻。收入方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影响我市税收收入34亿元，其中地方级收入18亿元。支出方面，全市落实中央、省出台的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的政策措施、兑现绩效奖金、疫情防控等当年新增支出超过30亿元。受房地产市场预期减弱、需求不振影响，全市土地出让收入进度较慢，再加上省级财政对库款调度实行从

严从紧管理，各级库款保障仅能维持在财政部确定的预警水平，影响支出政策的及时落实。对于以上问题和情况，我们将高度重视，有效应对，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切实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同时，我们将全面落实本次常委会审查意见，以“重点工作提升年”活动为抓手，支持“六大提升工程”实施，奋力推动“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全面提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